

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59号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杨勇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31.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杨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即发行数量不超过33,783,783股（含本数），未明确认购股票数量下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15.70%。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亿元，于2019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承诺投入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7,371.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5.06%。其中项目一资金使用进度仅为0.90%,项目三进度仅为0.1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2)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3)本次发行的下限,以及杨勇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区间上下限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4)结合杨勇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5)杨勇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87%、35.13%、33.66%和30.38%,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31.56%、24.82%、22.92%和26.88%。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000万元,系公司投资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以下简称“芯动能创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产品定价模式、现有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结合发行人境外收入情况，就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3）截至目前，芯动能创投的出资结构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金额及违约责任等，发行人对芯动能创投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结合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4）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

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2日